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78人，代表股份6,5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春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以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数：2,1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8,667万股的25%，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为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30,705.9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995
合计	33,700.9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弥补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票为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票为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为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为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后生效。

同意票为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 2012 年度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为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同意票为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为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根据规划，2013-2015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同意票为 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
 股东签署页]

序号	股东姓名	签字	序号	股东姓名	签字
1	余春明	余春明	40	陈红兵	陈红兵
2	余超彪	余超彪	41	吕嫦娥	吕嫦娥
3	余春禄	余春禄	42	汪幼华	汪幼华
4	陈水金	陈水金	43	张光秀	张光秀
5	胡建飞	胡建飞	44	刘元芝	刘元芝
6	张先德	张先德	45	刘元香	刘元香
7	刘松林	刘松林	46	陈水富	陈水富
8	王祥胜	王祥胜	47	杨飞	杨飞
9	汪红时	汪红时	48	苏诚春	苏诚春
10	朱如水	朱如水	49	谭爱娟	谭爱娟
11	汪家华	汪家华	50	胡卫飞	胡卫飞
12	徐娟玉	徐娟玉	51	汪晓玲	汪晓玲
13	沈来友	沈来友	52	徐久林	徐久林
14	张怀成	张怀成	53	舒国松	舒国松
15	钱叶田	钱叶田	54	张志强	张志强
16	叶松林	叶松林	55	吕千红	吕千红
17	余志平	余志平	56	方有来	方有来
18	胡秀红	胡秀红	57	丁守胜	丁守胜
19	陈承根	陈承根	58	付友花	付友花
20	周永福	周永福	59	汪延凤	汪延凤
21	吕锡中	吕锡中	60	张明芳	张明芳
22	江素芳	江素芳	61	徐高潮	徐高潮
23	彭克俭	彭克俭	62	叶联星	叶联星

24	汪晓娟	汪晓娟	63	叶联红	叶联红
25	钱凤莲	钱凤莲	64	叶小富	叶小富
26	徐绍明	徐绍明	65	王绍明	王绍明
27	高年发	高年发	66	朱翠霞	朱翠霞
28	徐高正	徐高正	67	张联华	张联华
29	万宇骄	万宇骄	68	吕俊辉	吕俊辉
30	郑棠珍	郑棠珍	69	陆国敏	陆国敏
31	吕 坚	吕 坚	70	金丽英	金丽英
32	魏义伍	魏义伍	71	周爱萍	周爱萍
33	张光华	张光华	72	潘金根	潘金根
34	江姗玉	江姗玉	73	鲍素芳	鲍素芳
35	叶 卉	叶 卉	74	陈观友	陈观友
36	范 剑	范 剑	75	陈发娣	陈发娣
37	朱爱平	朱爱平	76	朱军荣	朱军荣
38	陆文琴	陆文琴	77	朱观润	朱观润
39	宋世民	宋世民	78	刘元胜	刘元胜